

銀行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3.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主要職能 – 3.4 監察不良貸款表現)

名稱	追收呆壞賬
編號	109278L4
應用範圍	向不同類型的逾期賬戶，收取還款。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銀行回收呆壞賬的政策和程序，從而根據不同情況採取適當的回收方法。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逾期賬戶的紀錄並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儘量減少銀行的潛在風險; ● 有效管理資源並確保回收呆壞賬的開支能從借款人處抵消; ● 物色和選擇合適的機構或律師協助回收呆壞賬; ● 監察壞賬回收機構或律師的服務，以確保服務符合銀行的收賬規定。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銀行內部收賬人員、外部壞賬追收機構或律師所採取的行動符合銀行的政策; ● 審查被委任的壞賬回收機構或律師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引導他們執行銀行的收賬政策和標準。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追收壞賬，使信貸損失和收款費用維持在銀行預算內，並採取行動確保因追收債款而採取的行動能符合銀行的收款政策/標準或其他外部服務提供者/合作行動者的要求; ● 監控外部回收機構或律師的服務以確保服務符合銀行的標準。
備註	